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欣平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盈勝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4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